

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同周路南侧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1万吨泡沫板材，第一阶段年产泡沫板材0.5万吨；本次第二阶段年产泡沫板材0.6万吨。

项目员工16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42号）。2022年3月27日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泡沫板材0.5万吨。2024年6月1日重新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9718617181R001W）。

项目第二阶段于2024年5月开工，2024年7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年6月18日-19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S24525（综）]，7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二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 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部分设备仍未达到环评设计规模。

(2) 环评设计 3 台蒸汽发生器经 1 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已投产 2 台蒸汽发生器，通过 2 根 8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并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202232058400000269）。

现本次第二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第一阶段已投产 2 台蒸汽发生器的 2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8 米高排气筒 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第二阶段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浓水先进入冷却塔作为循环冷却水使用，多余的浓水进入蒸发器蒸发，蒸发产生的冷凝水部分进入熟化工序，部分回用冷却塔作为循环冷却水使用，蒸发器的热源由锅炉产生的蒸汽提供。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的预发、熟化、成型、切割、贴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由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以 NO_x 、 SO_2 、颗粒物计）通过 8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噪声为发泡机、成型机、切割机、高压风机、抹浆机、涂胶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边角料、蒸馏残渣）、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委托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6 月 18 日-19 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生活污水由第三方清运处理，故未测。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385-2022）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的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二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

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规范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吴江金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